

罗尔事件陷“带血营销”罗生门

法律人士称隐瞒事实募捐或涉嫌诈骗

11月30日,很多人的朋友圈都被同一个事件刷屏。爱女身患重病,父亲写文章为其筹集善款,正当每个人都被感动、纷纷慷慨解囊时,事态发展急转直下。有人称作为父亲的罗尔不仅拥有三套房产,还有意夸大事实,整个事件是场营销事件。

有业内人士表示,罗尔的行为并非个人求助,可以定性为募捐。在整个过程中,如果他确实存在隐瞒或夸大事实的行为,或涉嫌构成诈骗。30日晚间,微信回应称其早已明确规定,不能用赞赏功能进行募捐。

本报记者 万兵 陈玮

赞赏封顶后迅速反转 只有白血病是真的?

近几天,不幸罹患白血病的小女孩罗一笑(小名笑笑)的故事刷爆朋友圈。从今年9月她入院起,父亲罗尔就将一家人与病魔抗争的历程写了下来,陆续在其个人微信公众号上发表,到9月21日,赞赏金已达32800元。

11月23日,笑笑病危住进重症监护室。为筹集治疗费,经罗尔同意,深圳市小铜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铜人”)公众号“P2P观察”推送文章《罗一笑,你给我站住》,称每转发一次,小铜人给笑笑一元钱(保底捐两万元,上限50万元),文章开通赞赏功能,赞赏金全归笑笑。

该文从27日起在朋友圈中掀起刷屏之势,两天内阅读量突破100万人次,连续两天赞赏金达到五万元上限,被微信后台关闭赞赏功能一星期。读者找到罗尔的公众号,让其赞赏金也连续两天突破五万元上限。两边都不能赞赏后,读者又加罗尔为微信好友直接转账,还有很多人辗转托人把钱交给罗尔。深圳还有一位本土公众号帮助筹款,并将赞赏筹集到的9万多元通过微信转账给罗尔本人。罗尔发文自嘲:“我彻底被钱砸晕了头。”

30日,小铜人相关负责人回应,仅30日凌晨腾讯开通的捐款通道,已收到捐赠200余万;小铜人将实现50万元捐赠。该公司同时表示,深圳市民政部门已介入,共同监督这笔善款的使用。

这个故事到这里皆大欢喜,但事态急转直下。坐拥3套房、2台车、一家广告公司,社保已报销大部分费用,彻头彻尾的营销事件……这些随即爆出的信息,让许多网友的愤怒之情瞬间被点燃。更有人称,所谓的转一次给1元,是营销公司“带血的营销”。还有人指罗尔个人生活不检点,但未获进一步证实。

30日,罗尔回应了一些疑问。他表示,有三套房子是事实,

但其中两套没有房产证,无法交易,并明确表示该事件不是营销,只是想通过这种形式捐款,还称30日和深圳市民政部门联系过了,希望成立一个救助白血病患儿的基金。小铜人负责人刘侠风当天下午在“P2P观察”发文介绍罗尔的经济困境,称活动募集到的金额目前约为270万,并称结余部分想通过相关部门发起一个白血病专项救治基金。

不过,深圳市民政局救灾慈善处钟处长受访时表示:这个事是小铜人的误导,它只是跟民政局的直属单位进行了非正式的沟通,并且没达成协议,并且这次筹款也是和《慈善法》相冲突的。

医院通报“自付3.6万” 夸大情节或涉“骗捐”

罗尔曾撰文称罗一笑患白血病在深圳市儿童医院住院,文中提及每天医疗费用少则一万出头,多则三万有余,一大半少儿医保走不了。但是,网友公布的清单显示,罗一笑的自费比例只有14.48%。

30日下午,深圳市儿童医院官网贴出情况通报,给出了详细治疗数字:“截至11月29日,三次住院总费用合计为204244.31元,其中医保支付168050.98元,自付36193.33元,三次平均自付费用占总治疗费用比例为17.72%。”该通报表示,“我院将继续贯彻‘先救治后交费’原则予以救治,不会因费用影响治疗。”

也就是说,罗一笑治病的费用自付部分只有三万余元,这对于深圳的普通家庭来说也并不算多,远未达到需众筹的地步。

罗一笑家属也承认,文中有关大事实的情节,并承诺捐款人觉得受骗,可以进行退款。

对此,山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主任郝纪勇认为,与事实不符,涉嫌骗捐,或将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虽然当事人承诺退钱,但是事实已经成立,在量刑上可以减轻。”

“对于自己的真实情况,没



11月30日,小铜人负责人刘侠风接受媒体采访。据法制晚报

有向社会正常披露,这是故意隐瞒;而如果有意弄虚作假,比如所说的治疗费用、社保报销额度和实际情况不一致,那就是作假。”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陈瑞福说,二者主观上都有欺诈的意图。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副院长、教授邓国胜30日受访时认为罗尔的行为不属募捐,而是个人求助,并不违法。但如果是故意夸大其词求助,获得的金额和社会影响巨大,就涉嫌欺诈。

小铜人不具募捐资格 深圳民政局展开调查

关于罗尔“卖文救女”是否违法,关键在于他的行为是个人求助还是个人募捐。

个人求助和个人募捐的区别主要看是否为了救助本人或者近亲属在网络上发布求助信息。如果是个人求助,则不受《慈善法》的约束,但如果是为了救助本人及近亲属以外的他人在网络上发起的个人募捐,属于非法募捐,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曾参与《慈善法》制定的全

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阚珂在接受采访时认为,罗尔的行为属于个人求助,是公民的一项正当权利,不属于慈善,但给罗尔钱的个人是捐款行为,属于慈善。《慈善法》对该行为不调整,换句话说,《慈善法》不提倡也不禁止,不存在违法的问题。

一位民政部门相关人士对此并不赞成,他表示,求助过程中涉及到了小铜人金融服务公司,如果该公司参与到了募捐过程中,很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人士认为,根据《慈善法》规定,企业做慈善不能有回报要求,必须是自愿、无偿、非营利性的。小铜人进行捐赠并不符合这一点,属于商业广告行为,且其捐赠有条件限制,是一种“病毒式营销”,正当性令人质疑。“罗尔与小铜人,有一定合作募捐的性质。”山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主任郝纪勇表示。

新修订的《慈善法》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取公开募捐方式开展公开募捐,但可以与有公开募

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募得款物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管理。

郝纪勇表示,罗尔称“小铜人”负责人是其朋友,因罗尔不接受他的资助,所以以发文的方式捐款,实际上是与其他机构合作募捐,涉嫌违反了《慈善法》的相关规定;且公开募捐的主体要有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承担,“小铜人”金融服务公司显然不具备条件,民政部门应介入监督。

30日晚传来两个最新消息。

一是30日傍晚,深圳市民政局官方微博发文称该局高度关注“白血病女童罗某笑”一事,已成立调查组调查相关情况,调查结果将及时对外发布。刘侠风30日受访时也表示当天接受了民政等部门调查。

另一个消息是,微信官方发文回应称“不能用赞赏功能进行募捐”,该文建议需要帮助或捐助时要通过合法合规的网络募捐平台进行,并强调微信赞赏功能并非募捐工具,《微信公众平台赞赏功能使用协议》4.3.8中明确规定,用户不能用赞赏功能进行募捐等行为。

网捐存监管“灰色地带”

深圳一家公益组织机构负责人郑女士认为,微信“赞赏”这个做法突破了传统的募集方法,利用朋友圈的黏合度进行广泛传播,还是非常有效的。但监管的问题值得探讨。

深圳市民政局救灾慈善处钟处长11月30日受访时也强调,自2016年9月1日《中国慈善法》颁布以来,国家民政部已经通过了首批13家慈善互联网募捐平台,有着成熟的机制,受助者的项目有反馈,并可以追责。但如果以微信打赏的方式,到底最后是不是直接进入受捐人的账号,现在属于监管的“灰色地带”,对于个人求助募捐的问题,原则上属于个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与有

组织进行的慈善活动有相当的区别。

近年来,网上募捐的方式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快捷,而网络骗捐也层出不穷。比如2015年8月份天津爆炸事件中,一名19岁女孩发微博谎称其父亲在天津港爆炸中死亡。3739名网友对其进行打赏,金额达96576.44元人民币。更有平台虚构事实,向社会不特定的人群募集款项,可能还会涉嫌非法集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张嵘林律师表示,网络募捐一是无法确保事件真实性,二是很难知道善款究竟用在了哪里。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陈瑞福表示,关于网络捐赠的

程序,法律上尚无明确规定。网络捐赠活动过程中,无论是捐赠者还是受捐赠者,各自的权利义务也缺少法律上的规定。陈瑞福认为,国家立法部门应尽快完善相关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程序公开、善款使用公示透明、善款监督等。

中国慈善研究院院长王振耀认为,“互联网募捐作为新兴事物,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益的进步,需要发展,不能出现了一个事件,就进行打压。”他表示,互联网募捐存在监管的灰色地带,但是正在规范之中,将会越来越完善。《慈善法》出台,本身就是对于募捐行为的规范,并且有后续措施跟进。“规范互联

网募捐,政府应该积极引导,引入社会组织介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对于朋友圈等互联网形式的私人募捐,相关社会组织可以介入,主动联合规范募捐。”

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毛寿龙表示,“《慈善法》刚颁布,需要有一个发展接受的过程。对于大众所介意的骗捐情节,目前也有相关的规定惩处。”按《慈善法》规定,将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本报记者 万兵 陈玮



这篇文章刷爆朋友圈并引发约270万捐款。图片来自网络